



梁庚尧
著

南宋的农村经济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梁庚尧
著

南宋的农村经济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的农村经济 / 梁庚尧著. —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6.7

ISBN 7-80225-019-6

I. 南... II. 梁... III. 农村经济—经济史—中国—南宋

IV. F329.0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6929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南宋的农村经济

梁庚尧 / 著

责任编辑: 刘 刚

装帧设计: 林 涛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销售热线: 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 300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187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作者简介：

梁庚尧 1948年生于广州，1956年定居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系学士，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博士。现为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专攻宋代社会经济史。著有《南宋的农地利用政策》、《南宋的农村经济》等。所著论文部分收入《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

再 版 序

本书再版除改正初版一些排印的疏误外,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修订:第一,由于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的出版,获睹若干从前未曾利用的方志,根据这些方志,在第一章、第二章中增补了扬州、赣州和建昌军的户口资料;第二,著者最近对南宋的市镇作过比较深入的研究,有些新的认识,第四章第一节讨论南宋市镇粮食市场的部分因此略有增删。

梁庚尧

序于 1985 年

序

本书原是我在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的博士毕业论文，撰于1975年至1977年间。撰成后，曾经分章发表，其中第一章于1976年12月发表在《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第二章于1978年1月发表在《食货月刊》复刊第七卷第十期，第三章于1978年6月发表在《“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第五期，第四章于1978年11月至1979年1月发表在《食货月刊》第八卷第八期及九、十合期，第五章于1979年12月发表在《“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第六期。自1979年起，因从事其他研究之便，又陆续搜集到若干相关资料，现在论文出版成书，已将这些资料补入，各章内容也略有增删修改。

这一点小小的成果能够呈献给社会，首先我要对林伯羽师致最深挚地谢意，由于他的指导，使我奠定好宋史研究的基础，对于我的论文，他付出了很大的关心，每一章撰成之后，都经他字斟句酌地修改，许多错误和缺陷因而得以避免。先师方杰人神父生前

对我常加鼓励,论文每一章完成后,也都经他过目,然而他已逝世两年多了,而今无从对他表达谢意,我只有以将来继续努力,来报慰他在天之灵。其次,我要深深地感谢父母亲,没有他们给我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支持,我不可能专心从事学术研究,在思想上,父亲也给我很大的启发,他平日论学,以“人类求生存,互助同进步”¹⁰字为宗旨,本书的论点,便是直接承受此一宗旨而来,而母亲多年以来,以带病之身,教养我们兄弟,更使我心中常自惕励,不敢弛忽。还有,我也要衷心地感谢宋旭轩教授和刘翠溶教授,他们对本书提示了许多宝贵的改进意见;本书所引用的部分资料,是张胜彦、陈芳明、黄俊杰、张永堂、张炎宪诸兄在海外代为搜集,对于他们的友情,我将永志于心;其他许多师长和朋友,或是对我在治学上有所指点,或是平时彼此互相讨论,也是我深所感激的。最后,我愿借此机会表达对先外祖父钟国霖公的追思,他首先开启了我对历史的兴趣。

梁庚尧

序于 1983 年 4 月 10 日

前 言

本书的目的在探讨南宋农村社会在经济上的冲突和协调,以了解南宋农村经济的实况。

人口增加、土地兼并盛行和商业逐渐发达,是南宋经济的三个基本趋势。这三个趋势,都不始于南宋,而是继承北宋而来,只是到南宋时期,这些趋势对农村社会的影响更形显著。人口增加造成农村耕地的不足,土地兼并盛行助长农村财富的集中,而商业逐渐发达则使农家家计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日深,在生活上常易受物价变动的影响。这些现象,再加上南宋赋役制度的许多弊端,促使农村贫富距离日益增大,部分富家只顾累积财富,不恤他人生活的艰难,大多数农家则因收入微薄而生活困苦,甚或难以为生,农村因而不时呈现不安。这是南宋农村社会在经济上冲突的一面。

南宋农村社会在经济上固然有冲突的事实,但若仅从冲突的一面去了解南宋农村经济,则不免失之偏颇,未能认识南宋农村

经济的真相。就南宋 150 年的历史来说,农村固然不时呈现不安,却没有走向尖锐化,从未发生大规模的农村变乱。这说明固然有冲突的力量在腐蚀农村经济,但是另有协调的力量在维持农村经济的稳定,对冲突的力量发生了平衡的作用,使农村的不安不至于扩大,甚或消弭于无形。这种协调的力量,是另外一些富家以及南宋政府为阻止贫富距离增大所作的努力,由富家负起经济上较大的责任,而贫穷的农家则受到较多经济上的协助和保障。协调贫富的措施,亦非始于南宋,而是继承北宋而来,但是到了南宋而愈加普遍,且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南宋农村的户口概况》,从户口分析农村经济在南宋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及农村的社会结构;第二章:《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及第三章:《南宋的农家劳力与农业资本》,分别从土地、劳力和资本三个农业生产要素分析南宋农村财富的分配,并讨论其对农业生产和农家生活的影响;第四章:《南宋的农产市场与价格》,说明南宋农村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及农产价格变动对农村贫富所产生的不同影响;第五章:《南宋农村的经济协调》,说明南宋政府和富家对协调农村贫富所作的各项努力。

第一章 南宋农村的 户口概况

第一节 农村户口在南宋户口中的比率

农业是南宋经济的基础,在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里,农村户口自应占全国户口的大多数。比较南宋若干地区城市和农村户口在地区总户口中的比率,虽然足以证明此一事实,可是由于商业日益繁荣,城市逐渐发展,部分地区的农村户口比率已显示出有下降的趋势。

本文所说的城市和农村,是就经济活动的不同而作的地理区分,城市的经济活动以商业为主,农村的经济活动以农业为主。以宋代的行政区划来说,就是坊郭和乡村之分。坊郭即郡治、县治所在地,是地方行政中心,通常包括城郭之内及扩展至郭外的

商业区^{〔1〕}；乡村则是散布于坊郭之外的广大农村，在行政上受郡治、县治的统辖。自古以来，城郭常也是商业中心，但在宋代之前，一般城郭的政治性仍然比商业性为重，唐制规定中县户满三千以上始准予治所置市官，交易限于特设的市区，交易时间限于午时至日入前三刻^{〔2〕}，说明兼具商业性的城郭仍不十分普遍，而且商人的活动受到法令上的限制。宋代则交易地点、时间的限制都已解除，商人在城郭内的活动较从前自由^{〔3〕}，同时凡州县都置有商税务^{〔4〕}，可见具有商业性的城郭愈加普遍，城郭所发挥的商业功能日益重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九四元祐二年（1087）正月辛巳条载孙升言：

城郭、乡村之民，交相生养，城郭财有余则百货有所售，乡村力有余则百货无所乏。

又言：

城郭之民，日夜经营不息，流通财货，以售百物，以养乡村。

说明宋代的坊郭和乡村在经济上已有明显的分工，坊郭居民的经济活动以商业消费为主，而乡村居民的经济活动则以农业生产为主。

〔1〕 关于坊郭向城外的发展，后文将论及。

〔2〕 参考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页231—234。

〔3〕 参考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页131—135。

〔4〕 参考加藤繁《宋代商税考》（收入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宋晞：《宋代的商税网》（收入宋晞：《宋史研究论丛》）。

南宋乡村的农业经济并非完全没有商业与手工业存在,只是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之外,商业与手工业在乡村中仍然处于农业的附属地位。先就商业来说,宋代由于商业逐渐发达,在乡村中兴起了一些称为镇、市的商业区,若干镇、市,甚至具备了部分坊郭的形态,例如嘉兴府海盐县德政乡的澉浦镇以及建康府上元县清化乡的索墅市,都有了以坊、巷、弄为名的辖区^{〔1〕}。可是澉浦镇并没有因为成为商业区而脱离农业生产。《海盐澉水志》卷一《地理门》“税赋”条载澉浦镇的田赋说:

隶县之德政乡,田肥税重。

说明农业在澉浦镇的经济活动中仍占主要的地位。其他较小的市镇,农业的比重自然更大。再就手工业来说,纺织业一向是农村最重要的手工业^{〔2〕};其他如木匠、铁匠、铜匠,也常兼业农耕,或为农家所兼营。洪迈《夷坚志补》卷一四“田亩定限”条:

温州瑞安县木匠王俊,自少为艺,工制精巧如老成。年十七八时,梦入府,见吏抱案牍而过,俊问之,答曰:“吾所部内生人禄寿籍。”问其郡邑,则瑞安在焉。俊拜祈再四,愿知

〔1〕 常棠:《海盐澉水志》卷四《坊巷门》:“阜民坊在镇前街西,张家弄在镇市北,张搭弄在镇市南,义井巷在镇市南,塘门弄在镇市南,广福弄在镇前街东,马官人弄在镇市南,海盐弄在镇市北。”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一六《疆域志》“镇市”条:“索墅市:市有索墅坊,在上元县清化乡,去城五十里。”

〔2〕 范成大:《石湖居士诗集》卷二七《夏日田园杂兴》:“小妇连宵上绢机,大耆催税急于飞。今年幸甚蚕桑熟,留得黄丝织夏衣。”又:“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这类资料甚多。

己身所享。检示之，曰：“田不过六十亩，寿不过八十岁。”俊时有田三十亩，自谓己技艺之精，既享上寿，何得不富，不以此梦为然。后数岁，田至六十亩。……

王炎《双溪类稿》卷二二《上宰执论造甲》：

士农工商，虽各有业，然锻铁工匠未必不种水田，纵使不种水田，春月必务蚕桑，种园圃。

王之望《汉滨集》卷八《论铜坑朝割》：

诸村匠户多以耕种为业，间遇农隙，一二十户相纠入窟。

都说明乡村中的手工业并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存在。因此，南宋乡村虽然具有多方面的经济活动，但基本上仍然是以农业为主。

南宋时期关于坊郭和乡村户口的记载不多，其中可供探讨农村户口在地区总户口中所占比例的记载更少，真州扬子县、镇江府丹徒县、汀州、台州临海县、汉阳军、庆元府鄞县、抚州、楚州盐城县、漳州漳浦县、严州淳安县、徽州、绍兴府嵊县、荆门军等地区，恰巧在同时或相近期间具有总户口及坊郭、乡村户口数，可供讨论之用。这些地区，分别属于淮南东路、两浙路、福建路、荆湖北路、江南西路及江南东路，散处几个不同的地域。兹先将这些地区的户口总数、坊郭及乡村户口数、坊郭及乡村户口在全区户口中的比率分别列于表一，再作讨论。

表一 南宋郡县坊郭、乡村户数及比率

地区	年代	总户数	坊郭乡村户数		百分率	资料来源
真州 扬子县	嘉定 (1208—1224)	12711	坊郭	5855	46.06	申嘉瑞:隆庆《仪真县志》卷六《户口考》
			乡村	6862	53.94	
镇江府 丹徒县	嘉定	42900	坊郭	15900	37.06	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条
			乡村	27000	62.94	
	咸淳 (1265—1274)	22779	坊郭	8698	38.18	
			乡村	14081	61.82	
汀州	南宋初 (1127—)	150331	坊郭	5285	3.52	《永乐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条引《临汀志》
			乡村	145046	96.48	
	宝祐 (1253—1258) 前	222361	坊郭	72626	32.66	
			乡村	149735	67.34	
	宝祐	223433	坊郭	73140	32.74	
			乡村	150293	67.26	
扬州	绍熙 (1190—1194)	35951	坊郭	4226	11.75	盛仪:嘉靖《惟扬志》卷八《户口志》
			乡村	31725	88.25	
	嘉泰 (1201—1204)	36160	坊郭	3637	10.06	
			乡村	32523	89.94	
	宝祐四年 (1256)	43892	坊郭	7975	18.17	
			乡村	35917	81.83	

续表

地区	年代	总户数	坊郭乡村户数		百分率	资料来源
台州 临海县	嘉定以前	73997	坊郭	10000	13.51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五《版籍门一》“户口”条；楼钥：《攻媿集》卷三《寄题台州倅厅云壑图诗》
			乡村	63997	86.49	
汉阳军	嘉定	23000	坊郭	3000	13.04	黄榦：《勉斋集》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状》
			乡村	20000	86.96	
庆元 府鄞县	宝庆 (1225—1227)	41617	坊郭	5321	12.79	罗潜：宝庆《四明志》卷一三《鄞县志二·叙赋篇》“户口”条
			乡村	32692	87.21	
抚州	嘉定	247320	坊郭	30588	12.37	许应嵘：光绪《抚州府志》卷一四《建置志》载李绂《清风门考》引《景定志》
			乡村	216733	87.63	
楚州 盐城县	嘉定元年 (1208)	34000	坊郭	4000	11.76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志铭》
			乡村	30000	88.24	

续表

地区	年代	总户数	坊郭乡村户数		百分率	资料来源
漳州 漳浦县	嘉定八年 (1215)	43383	坊郭	5000	11.52	罗青霄:万历《漳州府志》卷一九《漳浦县志》“户口”条;叶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一〇《漳浦县圣殿记》
			乡村	38383	88.48	
严州 淳安县	开禧三年 (1207)	18726	坊郭	1335	7.13	董弁《严州图经》卷一“户口”条,《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会要》)《瑞异三·水灾篇》开禧三年六月十五日条
			乡村	17391	92.87	
徽州 歙县	乾道八年 (1172)	27874	坊郭	1931	6.92	罗愿: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户口”条,卷三“歙县户口”条
			乡村	25943	93.08	
徽州	宝庆三年 (1227)	134942	坊郭	3887	2.88	彭泽: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货志一》“户口”条
			乡村	131055	97.12	
绍兴府 嵊县	嘉定	33194	坊郭	1194	3.60	高似孙:《剡录》卷一《版图篇》
			乡村	32000	96.40	
荆门军	绍兴 (1131—1162)	(主户) 3000	坊郭	(主户) 500	16.67	洪适:《盘州文集》卷四九《荆门军奏便民五事状》
			乡村	(主户) 2500	83.33	

上列户口数字,有部分需要略作解释。镇江府丹徒县嘉定(1208—1224)年间的坊郭户数,包括府城厢户数和江口镇户数在内,其中府城厢户数为14300,江口镇户数为1600,按江口镇位于府城西门外,镇民力役并入府城轮差^{〔1〕},实为府城市区的延伸,因此户口并入府城计算。汀州的三个年代户数,原书作祖账户、递年见管户及见管户,而未标示确实年代,据李绂乾隆《汀州府志》,得知其中见管户数是宝祐(1253—1258)年间户数,递年见管户数和宝祐户数甚为接近,当是宝祐之前不久的户数^{〔2〕},祖账户数超过北宋元丰(1078—1085)户数甚多,但不及南宋隆兴(1163—1164)户数(元丰、隆兴户数分别见后文所引《永乐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条引《临汀志》及《郡县志》),可能是南宋初年的户数。台州临海县坊郭户数出自楼钥《寄题台州倅厅云壑图诗》:“顷年登临赤城里,江绕城中万家市”(《攻媿集》卷三),按楼钥卒于嘉定初,这当是嘉定以前的状况,取之与稍晚的嘉定《赤城志》所载嘉定十五年(1222)户数相比较,以求取临海县的乡村户数。汉阳军城市及乡村户数据黄榦所述:“木军城下并汉口共三千家”,“本军两县乡村共二万户”(《勉斋集》卷三〇《申京湖制置

〔1〕 至顺《镇江志》卷二《桥梁篇》“丹徒县”条:“洗马桥在还京门外江口镇。”按还京门为府城西门。又据该志卷五《常赋志》“均役”条:“郡当冲要,土瘠民贫,信使往来,差调繁重,所贵役简劳均,递年应办国信往来合用般担礼物人夫不逾两千人,系丹徒县官差拨坊巷人户充应。守臣待制史弥坚籍定在城七坊及江口镇户口姓名。图写住址,内从例合充般担人,计七千九百三十八人。”可知江口镇居民在力役上并入府城坊巷人户轮差,因此可以视为坊郭的一部分。

〔2〕 乾隆《汀州府志》卷九《户役》:“宝祐(1253—1258):二十二万三千四百三十二户。”